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授權.....	4
4. 購回授權.....	4
5. 擴大發行授權	5
6. 股東周年大會	5
7. 應採取的行動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的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Od Jambaljamts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並載列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第84(1)條，Batsaikhan Purev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惟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至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可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705,036,500股。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權以發行面值總額達7,410,073港元的額外股份（相當於741,007,300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4. 購回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準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即面值總額達3,705,036.5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370,503,650股股份），前提是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變動。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期間購回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交股東的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充份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5. 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獲授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7.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須經主席批准外，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mc.mn)。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在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非執行董事

Batsaikhan PUREV，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Purev先生持有蒙古國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Purev先生乃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Skytel LLC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Purev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Purev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Purev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Purev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Purev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rev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8,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v先生被視作擁有由Shunkhlai Mining持有的1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Purev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Purev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Punsalmaa先生獲美國德州衛斯理大學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Punsalmaa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Punsalmaa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Punsalmaa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Punsalmaa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Punsalmaa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因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有權每年收取額外酬金2,000美元（按每個委員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unsalmaa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4,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nsalmaa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Punsalmaa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Punsalmaa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Unenbat JIGJID，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出任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為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蒙古國開放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 (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國立經濟統計信息大學(Moscow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Jigjid先生於過往三年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igjid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Jigjid先生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Jigjid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亦因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有權每年分別收取額外酬金1,000美元及6,000美元(按每個委員會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igjid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27,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gjid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除上述披露者外，Jigjid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目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Jigjid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若干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5,036,5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三項中的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面值總額為3,705,036.5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370,503,65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如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乃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

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86	2.12
五月	2.34	1.90
六月	1.97	1.38
七月	2.15	1.46
八月	1.94	1.50
九月	1.70	1.38
十月	1.42	1.15
十一月	1.43	1.17
十二月	1.23	0.9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07	0.79
二月	0.94	0.74
三月	0.94	0.67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	0.68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只會根據以上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論。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Od Jambaljamts先生以及八名其他個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1,617,926,1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7%）中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上述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化，則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上述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2%，因而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如購回股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進行購回。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導致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批准的數額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購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已經或將會授予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事宜。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Batsaikhan PUREV先生、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及Unenbat JIGJID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大會通函附錄一。
- (e)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頁www.mmc.mn查閱另行舉行會議的詳細安排。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格外注意安全。